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党办字〔2021〕1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党建工作，推动学生党建基础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加强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管理，根据北京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京组通〔2017〕66号）和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高校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拨付使用管理办法》（京教工〔2018〕7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是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根据学校学生党员数量，按照每名学生党员不低于300元的标准拨付的，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按照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学生党员数量，以业务费形式拨付至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名下。学生党员先锋工程经费纳入此项经费，不再单独下拨。

第三条 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和学生党支部要按照“立足支部、服务基层、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统筹使用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和党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第四条 使用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开展学生党建活动，要丰富载体，强化政治性、体现庄重感，注重质量效果，突

出学生党员的“四个意识”，使党员从中得到锻炼、受到熏陶，增强对党组织的归属感，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影响力，防止形式主义。

第二章 使用流程和范围

第五条 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由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自主管理，使用经费应充分听取党员意见，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等），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后报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审核，由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签字并加盖党章后提交财务处报销。

第六条 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要严格按照学校财务支出管理规定使用，只能用于学生党建工作，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调研，培训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订购或购买用于开展学生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电教设备，进行党内宣传，摄制党员电教片；

（二）组织开展学生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而产生的活动用品和工作用品等各类费用；

（三）表彰奖励先进学生党支部、优秀学生党员等；

（四）学生党支部换届、学生党员管理、组织关系接转、党旗党徽配备、党建工作调查研究等产生的会议费、印刷费、服务

费等各类费用；

（五）租赁和修缮学生党支部活动场所，新建、购买活动设施，研发和维护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

（六）其他学生党支部开展工作所需合理支出。

第七条 使用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开展各类学生党建活动，可支出以下项目：

（一）**租车费**：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

（二）**城市间交通费**：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学生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三）伙食费：开展学生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开展学生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用于学生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请师资为学生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为学生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和印制的培训资料费用；

（八）门票费：学生党员学习、参观活动集中购买的门票费用；

（九）讲解费：聘请专业人员为学生党员学习、参观进行讲解的费用。

以上支出项目标准参照**党费使用规定中的一般人员标准**执行。

第八条 使用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开展学生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

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和挪用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使用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要专款专用、专人负责，建立完善专项账页、账簿。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是经费管理第一责任人，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将作为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经费使用人是直接责任人。责任人要对经手票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要把握好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的各项开支，每季度将经费使用情况通过党员大会等形式向党员群众通报，纳入党务公开内容，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并定期向党委组织部报告。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监督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的使用，鼓励基层党组织创新活动方式方法，提高工作实效性。对于工作实施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办法，予以宣传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会同财

务处负责解释。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印发
